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兽药)罚 〔2025〕2号	武汉市黄 陂区家速 达超市无 兽药经营 许可证经 营兽药案	武汉市黄 陂区家速 达超市	420123***** **3774		执法人员 在当事人经营 场所检查出“尔 康氟苯尼考甲 硝唑滴耳液”1 盒、“皮特芬复 方酮康唑软膏” 1盒，在当事人 美团APP检查出 销售“尔康氟苯 尼考甲硝唑滴 耳液”2盒、“皮 特芬复方酮康 唑软膏”2盒， 每盒38元的销 售记录，共计销 售152元的事 实。	当事人违反了《兽 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依据《兽药 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 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兽药的，或者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 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 停止生产、经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 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 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 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罚款。	接到行政处罚之 日十五日内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6日